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豐小字第594號

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訴訟代理人 黃雅怡

林揚軒

被告 吳泓毅

永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羅居波

共同

訴訟代理人 莊詠智

複代理人 蔡明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3,950元，及自民國114年7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連帶負擔。
-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得以新臺幣33,95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被告吳泓毅、永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被告永矩公司，與被告吳泓毅合稱被告二人）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64,327元，及

01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一位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02 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嗣於民國114年8月21日本院言  
03 詞辯論程序中變更請求之金額為33,950元（見本院卷第95  
04 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上開規定，應予  
05 准許。

06 貳、實體部分：

07 一、原告主張：被告吳泓毅於112年10月9日14時37分許，駕駛車  
08 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用半聯結車（下稱系爭半聯結車），  
09 沿臺中市○里區○道○號由南往北行駛於外側車道，行經15  
10 8公里處時，因管理不當，致其車上所載運之石頭掉落，不  
11 慎擊中由原告承保、訴外人張云玫所有，並由訴外人李乾仕  
12 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  
13 造成系爭車輛受損（下稱系爭事故），經送修系爭車輛，原  
14 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維修費64,327元予被保險人。而被告永  
15 矩公司為被告吳泓毅之僱用人，且被告吳泓毅係在執行職務  
16 中肇事，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前段規定，被告永矩公司自應  
17 負連帶責任。是扣除系爭車輛零件折舊後，爰依保險法第53  
18 條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代位請求被告連帶賠償原告33,9  
19 50元等語，並聲明：被告二人應連帶給付原告33,950元，及  
20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一位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21 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22 二、被告二人則以：

23 被告吳泓毅所駕駛系爭半聯結車上之物品並未擊中系爭車  
24 輛，爭執系爭事故之肇事責任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1.  
25 原告之訴駁回。2.如受不利之判決，願供擔保請求免為假執  
26 行。

27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28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9 任；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  
30 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  
31 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

01 因此所生之損害；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  
02 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  
03 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  
04 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  
05 段、民法第188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保險法第53  
06 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07 (二)本件原告主張被告吳泓毅於前揭時、地駕駛系爭半聯結車，  
08 因管理不當致該車上所載運之石頭掉落，不慎擊中系爭車  
09 輛，造成系爭車輛受損等情，業據原告提出國道公路警察局  
10 第三公路警察大隊泰安分隊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  
11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系爭車輛行車執照、汽(機)車險理賠  
12 申請書、超冠汽車實業有限公司估價單、系爭車輛受損照  
13 片、電子發票證明聯(見本院卷第11-21頁)等件為證；並  
14 經本院向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三公路警察大隊調  
15 取系爭事故相關資料(見本院卷第45-61頁)，然為被告永  
16 矩公司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經查，被告吳泓毅於警詢表  
17 示：伊於系爭事故發生時間、地點駕駛系爭半聯結車行駛於  
18 外側車道，行駛中伊不知道伊車有掉落東西，是否有掉東西  
19 伊不清楚，伊車有載運石頭一批，也有覆蓋，行駛中系爭車  
20 輛追呼伊車，並告知伊車載運石頭有掉落並碰撞系爭車輛前  
21 擋風玻璃等語(見本院卷第55頁)，及原告於警詢時陳稱：  
22 伊於系爭事故發生時間、地點駕駛系爭車輛行駛於中線車  
23 道，行駛中伊車右前方系爭半聯結車有載運貨物，有覆蓋黑  
24 色網子，不知載運何物，系爭半聯結車拖車上連續掉落石頭  
25 各數顆，碰撞系爭車輛前擋風玻璃正中央及右前方及車頂，  
26 造成系爭車輛車前擋風玻璃及車頂車損，伊隨即向前拍該車  
27 車號，並聯絡該車車主等語(見本院卷第57頁)等語；本院  
28 審酌系爭半聯結車上確實裝載石頭一批，被告吳泓毅又對於  
29 其所駕駛系爭半聯結車上載運之物品是否於行駛中掉落並不  
30 清楚，及訴外人李乾仕明確指述有數顆石頭自系爭半聯結車  
31 上掉落，且於石頭掉落並擊中系爭車輛後，隨即告知系爭半

01 聯結車之駕駛人即被告吳泓毅，系爭半聯結車上有石頭掉落  
02 之情形；再審之系爭車輛受損之位置為擋風玻璃及車頂，一  
03 般情況下，尚無可能有多數石頭自高處掉落之情形。本院綜  
04 合上情，認原告主張系爭車輛係因系爭半聯結車上之石頭掉  
05 落致受損之情形，較為可採，被告二人此部分抗辯，尚屬無  
06 據。本院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07 從而，被告吳泓毅就系爭事故之發生確有過失，且系爭車輛  
08 所受損害與被告吳泓毅之過失行為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  
09 則依上開規定，被告吳泓毅對系爭車輛所受損害應負賠償責  
10 任。準此，本件原告賠償被保險人張云玫後，再代位請求被  
11 告吳泓毅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於法有據，應予准許。  
12 而被告吳泓毅於系爭事故發生時，為被告永矩公司之受僱  
13 人，且係在執行職務中肇事乙節，被告永矩公司亦未表示反  
14 對，是被告永矩公司應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前段規定，就原  
15 告因系爭事故所受損害，與被告吳泓毅負僱用人之連帶損害  
16 賠償責任。

17 (三)次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  
18 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規定甚明。而民法第196條所謂因  
19 毀損減損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  
20 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9年  
21 度第9次民庭會議決議闡釋甚明。本件被告吳泓毅既過失不  
22 法毀損系爭車輛，已如上述，是揆諸前開規定，自應負侵權  
23 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則原告以修復金額作為賠償金額，自屬  
24 有據。又系爭車輛之零件修理既係以新零件更換被損之舊零  
25 件，是依上說明，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查系爭車  
26 輛送修支出修理費64,327元，其中工資19,344元、零件費用  
27 44,983元，此有原告提出之估價單、電子發票證明聯附卷可  
28 稽（見本院卷第15-16頁、第21頁）。而依行政院所頒「固  
29 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自用  
30 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  
31 9，而實際使用年數逾耐用年數，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

01 年折舊累計額，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  
02 再參以卷附系爭車輛之行車執照所示，系爭車輛自110年4月  
03 出廠（見本院卷第13頁，未載日故以15日計算），至112年1  
04 0月9日系爭事故發生日止，實際使用日數約為2年5月又24  
05 日，依「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查核准則」第95條第6項  
06 所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以1年為計算單  
07 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  
08 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月計」。因此，系爭車輛應  
09 以使用1年6月期間計算折舊。依此方式核算扣除折舊額後，  
10 得請求之零件修理費為14,606元（計算式如附表，元以下四  
11 捨五入），加計工資後，則系爭車輛之必要修理費總計為3  
12 3,950元（計算式：14,606+19,344=33,950）。從而，原告  
13 請求被告二人連帶給付系爭車輛修復費用33,950元，洵屬有  
14 據。

15 (四)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6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7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18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2項定  
19 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  
20 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  
21 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  
22 據者，年息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亦有  
23 明文。查本件被告二人應連帶為前揭損害賠償給付，並無確  
24 定期限，既經原告起訴而繕本於114年7月24日送達最後一位  
25 被告即被告吳泓毅，有送達證書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89  
26 頁），被告二人迄未給付，當應負遲延責任。是原告請求自  
27 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一位被告翌日即114年7月25日起至清償  
28 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核無不  
29 合。

30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31 告二人連帶給付33,950元，及自114年7月25日起至清償日

01 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  
02 許。

03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與判決  
04 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再逐一論述。

05 六、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二人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  
06 6條之20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被告二人之聲請  
07 諭知得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08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  
09 項、第436條之19條第1項、第91條第3項規定，確定訴訟費  
10 用額為第一審裁判費1,500元，應由被告二人連帶負擔，並  
11 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  
12 之5計算之利息。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14 豐原簡易庭 法官 陳泳菖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  
16 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  
17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  
18 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  
19 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22 書記官 紀俊源

23 附表

24 -----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44,983 \times 0.369 = 16,599$
第1年折舊後價值	$44,983 - 16,599 = 28,384$
第2年折舊值	$28,384 \times 0.369 = 10,474$
第2年折舊後價值	$28,384 - 10,474 = 17,910$
第3年折舊值	$17,910 \times 0.369 \times (6/12) = 3,304$
第3年折舊後價值	$17,910 - 3,304 = 14,606$